项目编号: YTD-2025-04

黑家沟、刘家湾、苜蓿梁等 48 座新建 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吴堡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 榆林易拓达建设工程项目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目 录

1	磋商公告	第一章
9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31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三章
36	采购内容	第四章
0	商务要求	第五章
2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2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七章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TD-2025-04

项目名称: 黑家沟、刘家湾、苜蓿梁等 48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8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水 利局枫叶沟、王家沟等 11 座新建 淤地坝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工程管 理服务	标 1: 吴堡县水利局枫叶沟、 王家沟等 11 座新建淤地坝工 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2(吴堡县水 利局饮牛峁、黑家沟等 14 座新建 淤地坝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工程管 理服务	标 2: 吴堡县水利局饮牛峁、 黑家沟等 14 座新建淤地坝工 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9,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3(吴堡县水 利局墕底沟、盘龙坝等 13 座新建 淤地坝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7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7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标 4: 吴堡县水利局对面沟、寨 则上等 10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 量检测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7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4(吴堡县水利局对面沟、寨则上等 10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7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7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其他工程 管理服务	标 3: 吴堡县水利局墕底沟、盘龙 坝等13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 测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7,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水 利局枫叶沟、王 家沟等 11 座新建 淤地坝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 知》(陕财办采 [2018] 23 号)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0)《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吴堡县水 利局饮牛峁、黑 家沟等 14 座新建 淤地坝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吴堡县水 利局墕底沟、盘 龙坝等 13 座新建 淤地坝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吴堡县水 利局对面沟、寨 则上等 10 座新建 淤地坝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水 利局枫叶沟、王 家沟等 11 座新建 淤地坝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流水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投标人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 量测类) 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

备注: 1) 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合同包的磋商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项目的磋商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磋商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2(吴堡县水 利局饮牛峁、黑 家沟等 14 座新建 淤地坝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吴堡县水 利局墕底沟、盘 龙坝等 13 座新建 淤地坝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吴堡县水 利局对面沟、寨 则上等 10 座新建 淤地坝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CA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2、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各供应商应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 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号

联系方式: 0912652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榆林易拓达建设工程项目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吴堡县第二幼儿园旁

联系方式: 13309126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龙龙

电话: 13309126020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YTD-2025-04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黑家沟、刘家湾、苜蓿梁等 48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更正合同包 3、合同包 4 采购标的、品目预算

更正内容:

合同包 3: 吴堡县水利局墕底沟、盘龙坝等 13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品目预算: 177,000.00

合同包 4: 吴堡县水利局对面沟、寨则上等 10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品目预算: 171,000.00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 2025年11月02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 2、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各供应商应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 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号

联系方式: 0912652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榆林易拓达建设工程项目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吴堡县第二幼儿园旁

联系方式: 13309126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龙龙

电话: 13309126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
1	采购人	地址: 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1	不 购入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912-652117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易拓达建设工程项目代理有限公司
	立即 化油和 护	地址: 吴堡县第二幼儿园旁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宋慧
		电话: 13309126020
3	监督管理机构	吴堡县财政局采管科
4	项目名称	黑家沟、刘家湾、苜蓿梁等 48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YTD-2025-04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包 1: 170,000.00 元,预算金额包 2: 169,000.00 元,预算金额包
7	项目预算	3: 177,000.00元; 预算金额包 4: 171,000.00元, 预算价即最高限价, 投
		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
8	供应商	织。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的财务 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 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流水资信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投标人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类)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视同小微企业;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 备注:1)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合同包的磋商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项目的磋商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磋商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
12	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
13	磋商文件发售	CA 自行下载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 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开标时间和 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3:30 2、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 3、投标、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大厅 5 号卡 座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21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数 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分别装订成册,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一个标袋内。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注:中标后备案用。
24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应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评标办法。
26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成交方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

		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性质: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产品制造商				
		的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2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				
		除比例为: 扣除 20%。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为了进一步推动	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					
	办 国办《关于促进	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				
	018)23号)、《陕西	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 度	贷款期 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 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 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 元	1-3年	3. 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 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30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 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 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 元	1-3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 元	1年	3. 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 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 元	1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万 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 元	1年期	3. 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 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Е政通	1000万 元	1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本项目采购标的:黑家沟、刘家湾、苜蓿梁等48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磋商报价轮次: 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1、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 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 (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

2、二次磋商报价前磋商小组须单独分别与各个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过程采用腾讯会议的方式进行,

腾讯会议号: 开标现场通知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

注: 1) 供应商进入会议时保持静音及关闭视频模式,磋商小组将单独与各个供应商进行磋商,未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须在腾讯会议"等候室"等待磋商小组准入会议,供应商不得擅自离开腾讯会议,若擅自离开腾讯会议,将默认该供应商同意整个谈判过程且无异议。2) 供应商只允许授权代表或法人一人参加。

31

32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

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34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33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谈判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一致: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4)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方可离开开标会。
- (5)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吴堡县水利局
- 2.2 监督机构: 吴堡县财政局采管科
- 2.3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易拓达建设工程项目代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 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 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 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 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措施及计划和方案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 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应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 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报价预算表等;
 - 2) 技术文件主要内容;
 - 3)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 14.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递交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 16.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 16.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6.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
- 16.5.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 16.5.2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16. 5.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 0912-3452148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之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 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备案用)。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

18.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

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给代理公司(备案用)(地址:吴堡县第二幼儿园旁,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13309126020)。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 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 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

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 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

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2. 6.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 效委托书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 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 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0.5.4 事实依据;
-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 未在決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7 质疑答复
-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 30.8.2 联系部门: 榆林易拓达建设工程项目代理有限公司
 - 30.8.3 联系电话: 13309126020
 - 30.8.4 通讯地址: 吴堡县第二幼儿园旁

31. 其他

- 31.1 磋商步骤为: 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 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
		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	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
	明	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投标人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类)
		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	财务状况	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自成立以来的流水资信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
3	税收缴纳证明	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
		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ə	明	明;

6	信用情况	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
		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
		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9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

备注: 1) 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合同包的磋商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项目的磋商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磋商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査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 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 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 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以★为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原 其他 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 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 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检测方案	30	①检测方案全面、详细,对淤地坝检测的各项指标、检测方法、检测流程有清晰且合理的规划,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25分<得分≤30分;②检测方案较全面,基本涵盖主要检测指标和流程,有一定合理性,但存在少量细节问题的,20分<得分≤25分;③检测方案内容简单,存在较多不明确或不合理之处,与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的,15分<得分≤20分;④检测方案严重缺失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10分≤得分≤15分。
检测设备 与技术能 力	15	①拥有先进、齐全的水质检测设备,设备清单详细且设备性能参数完全满足项目检测需求,具备多种先进检测技术和手段,技术团队专业能力强,人员资质高且经验丰富的,12分<得分≤15分;②检测设备较为齐全,能满足大部分检测需求,有一定技术能力和专业人员,设备和人员情况较好的,8分<得分≤12分;③检测设备基本能满足常规检测,但存在部分设备陈旧或短缺,技术能力和人员配备一般的,5分<得分≤8分;⑤检测设备严重不足,技术能力差,人员资质和经验匮乏的,0分≤得分≤5分。
检测流程 规划	8	①结合淤地坝分布,制定分区域、分时段采样计划,样品流转、检测周期规划清晰,能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的,6分<得分≤8分。②采样计划基本覆盖主

		要供水工程,检测周期规划合理但存在少量优化空间(如偏远区域采样周期过长)
		的,3 分<得分≤6分。③采样计划存在区域遗漏,2 分<得分≤4 分。④无明确
		采样计划或检测周期规划,流程混乱的,0分<得分≤2分。
	10	①制定了完善、科学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包括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检测过
		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数据审核、报告编制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法,且有明确
 质量控制		的质量追溯机制的,7分<得分≤10分;②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能覆盖主要检测
措施		环节,但在某些细节方面存在改进空间的,5 分<得分≤7 分。③质量控制措施基
1,7,7,2		本具备,但存在较多漏洞,质量保障效果存疑的,2分<得分≤4分。④质量控制
		措施严重缺失或无法有效实施的,0 分≤得分≤2分。
	7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际进度计划安排,对服务时间有明确响应,保证项目的实施
 实施进度		进度。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 ①符合上述条件描述清晰且详细 5.5 分<得
计划		分≤7 分;②基本符合描述清晰基本详细的 3.5 分<得分≤5 分;③描述过于简
71 243		单较差 1.5 分<得分≤3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①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异常等紧急情况,制定了详细、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
	5	应急响应流程、人员调配、检测资源保障等,具备快速响应和有效处理能力的,3分
应急处理		<得分≤5分;②有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合理,但在某些方面不够细致或存在
能力		可操作性问题的,1 分<得分≤3 分;③应急处理预案简单粗糙,无法有效应对紧
		急情况的,0分<得分≤1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异议处理效率、技术培训计划、咨询服务保障等。①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方案完善、响应及时(≤24 小时),6分<得分≤10分;②方案基本可行、响应
		一般,3 分<得分≤6 分;③方案简陋,0 分<得分≤3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5	2021年至今已完工(完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有1个得2.5分,
		最高 5.0 分。
业绩		注: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响应文件中
		应附相应的复印件;

特殊情况处理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检测方案编制原则

吴堡县黑家沟、刘家湾、首蓿梁等 48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工程共涉及淤地坝 48 座,现将所有项目进行技术性分析,按照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质检要求确定检测内容,并以此检测内容为基础计算第三方检测费用。

二、 检测目的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是工程质量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质量监督部门通过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回填土密实度质量、原材料质量、实体工程质量等)结果报告,全面掌握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指标,作为施工工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三、 检测原则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强制性标准》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相关规定,第三方检测是对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进行抽样检查、测量、试验。

抽检遵循以下原则:

- (1)对进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抽检;
- (2)对实体工程进行检测、量测;
- (3) 按设计指标通过检测进行复核,并按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和评定;
- (4) 对检测出的不合格样品及施工问题项要求整改,并复检直至合格。

四、检测依据

本次检测主要依据规程、规范有:

- 4.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 36 号令
- 4.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
- 4.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 4.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1-631,4-2025
- 4.5 有关行业检测标准、国家标准及规范
- 4.6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招标、合同文件
- 4.7 主要设备、产品技术说明书等检测方法

五、检测内容

5.1 坝体土方填筑回填土密实度

根据 SL/T631. 1-2025 标准要求, 坝体填筑密实度施工方按每 200m³ 填筑土检测 1 点, 考虑到回填层数及单元工程划分, 且施工单位自检未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控制, 质量难以把控, 第三方检测按施工总检测量的 10~20%进行抽检。土壤回填密实度检测以现场灌水法、灌砂法、环刀法为主, 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随机抽检。

5.2 坝体反滤料

根据 SL/T631. 1-2025 标准要求,反滤料按类别 200m³-400m³ 填筑料检测 1 组。

5.3 混凝土用钢筋

根据 GB1499. 1-2024、GB1499. 2-2024 标准要求,同-级别、同一直径、同批次 60t 为一个取样单位检测 1 组,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进场批次不低 于 1 组进行检测,

5.4橡胶止水带

根据 GB18173. 2-2014 标准要求,同一批次每 1000m 检测 1 组,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进场批次不低于 1 组进行检测。

5.5 岩石

根据 GB/T14685-2024 标准要求,同一种类同批次的岩石且不大于 500m³ 为一个取样单位检测 1 组。

5.6 实体混凝土强度

根据 SL/T 352-2020 标准要求,实体混凝土回弹强度按每个单体不少于 10 个测区进行检测。

5.7 实体混凝土钢筋保护层

根据 JGJ/T152-2019 标准要求,实体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按每个单体 1-3 个测区进行检测。

5.8 工程外观质量

根据 SL734-2016 标准要求,外观质量按每各单体工程不少于 2 个测区进行检测,主要对道路、溢洪道、排水体及坝坡防护等工程的外观几何尺寸采用钢尺量测;坝体坡度采用坡度尺量测。

六、检测成果的提交

各项目结合施工进度及时按照检测方案实施单项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将应检测结果告知委托方,并及时出具检测结果报告。当检测结果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时,及时将检测结果及联络单传真(或送达)委托方。待工程完工后结合工程实际和相关要求提交已成整个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报告。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施工地点

-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
 - 2、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验收

1、项目验收:

项目在竣工后,中标单位应向负责验收的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各方共同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完毕,给使用部门签发《竣工报告》。

-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合同工程量清单;
 - (3) 磋商文件;
 -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需提供);
 - (5)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四、质量保证

- 1、所有工程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 2、所有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五、服务承诺

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实际签订时可作调整)

吴堡县黑家沟、刘家湾、苜蓿梁等 48 座新建淤地 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托单位: 吴堡县水利局

检测单位: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 吴堡县水利局

检测单位(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吴堡县 2025 年 48 座新建淤地坝** 的质量检测工作,为控制和评定工程质量提供检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定、规程,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检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吴堡县黑家沟、刘家湾、苜蓿梁等 48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 1.2 工程建设地点: 吴堡县域

第二条: 检测依据、内容:

- 2.1 检测依据: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2008]第36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要求,结合委托方招标要求,对该工程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 2.2 检测内容: 详见后附检测清单。
 - 2.3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检测不代表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测工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要求乙方及时完成质量抽检任务,及时提交质检报告,对质检过程有知情见证权。
 - 3.2 甲方对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
- 3.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提供有关工程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 3.4 维护乙方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其业务的开展;指派专人联系配合、见证乙方的检测工作;及时通知乙方检测,对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反馈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检测成果。
 - 3.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现场随机抽样检测,不受外界干扰。对检测出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和水行政 主管部门。
- 4.2 要求对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不具备检测和复检条件的不予检测。在符合现场抽检条件下,及时检测、试验、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 4.3 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等核备资料的复印件。
- 4.4 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检测业务量的大小,对 检测人员进行合理的调配。
 - 4.5 检测工作结束一个月内提交工程质检报告一式六份。

第五条: 检测时限

本工程检测工作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检测报告提交之日结束。

第六条: 取费依据及付费方式

- 6.1 执行国家收费标准,响应地方取费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检测内容,参照检测行业市场取费,本项目检测费用为**Y**_____**元整**(大写:______**元整**)。
- 6.2 付费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方各 3 份。 合同订立时间: <u>年 月 日</u> 合同订立地点: <u>吴堡县水利局</u>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09126521178 电记	5:		
开户银行: <u>陕西吴堡农村商业</u>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 2710090101201000026	87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响应函格式	-X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X
开标一览表	- X
分项报价表	- X
资格证明文件	-X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社保缴纳证明	- X
税收缴纳证明	- 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X
信用记录	. Х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1
	- X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u>(采购标段名称、采购标段编号)</u>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u>(全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u>(投标单位名称、</u>地址。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4、	我方所附开标-	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	<u>(小写金额)</u>	(即:	<u>大写金额</u>)	;

- 5、我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服务期: _____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天。
 -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
电	话:		_
传	真:		_
郎	编:		_
		称(公章)	
法人代	表或	被授权代表(盖章并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元 大写金额: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	(签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

对投标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投标人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				
法人代表或委	托代理	人(签:	字或盖	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 **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 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供应商书面声明 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社保缴纳证明
- 三、税收缴纳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七、投标用承诺书(保证金)
-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九、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	购人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业	邮政编码						
法	工商登记机关						
人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姓名			性别			
代表	职务		耳	关系电话			
人	传真						
法代人份复 件定表身证印	(正)	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现委派<u>(授权代表姓名)</u>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 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

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后附网页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	: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	z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	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	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	了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	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	至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	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	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等	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	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 材料。
 -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次立当病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管理人员数		专业技术	
11.11.1. 具		量		人员数量	
从业人员总数				少数民族人	
		残疾人人数		数	
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相	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 보 미디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
说明	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
	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 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一、响应方案(格式自拟)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总体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4、服务承诺及措施;
 - 5、合理化建议;
 - 6、项目组人员组成;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 项目实施的项目主要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	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项目编号:

注: 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合同条款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 董婧

联系电话: 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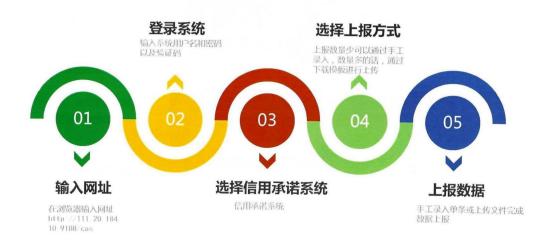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态	政策	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复	信易	易+	1	自主申报	1	信用知识	1	专项治理	
		企业登	绿	个人	登录				
		lj_16	8						
		à							
								E记图667	
				Ĭ	7即登	₹			
								电器主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